

申請資料檢核表-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

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，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，
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

申請人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屏東大同高級中學

科系及年級：

清寒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
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
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，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

屏東縣大同高急中學 111 學年度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遷入本縣年月日		性別	
聯絡地址		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別	檢附證件(請勾選)				
一、清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縣升學成績持續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第一/成績優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需含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書(請詳填附表) 【以上三者擇一提供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會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證明				
就讀學校	校名/校區	/ 校區			
	科系年級	科系 年級			
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		
前一學期各科成績	學業	1. 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(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 / 研究所 85 分以上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2. 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： (1)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。 (2)國中會考成績_____。(高中填寫) (3)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_____。			
	操行(或綜合表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記過以上紀錄			
	體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(70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			
學校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(務必填寫)		
學校承辦人：	教務處：	校長：			
審核結果 (本縣填寫)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

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，刪除第十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9515100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清寒獎學金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。但不包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及在職專班、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：

- 1、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。
- 2、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。

（二）優秀學生獎學金：指本縣高中（職）學校學生，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，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，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。
- （二）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（二）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，僅能擇一請領。
- （三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- （四）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，其中，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，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：
 1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。
 2.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，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。
- （五）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，經審查小組會通過，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